

《入中論》破「離蘊我」的探究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,212期,2007)

一、前言

在傳統上，印度把禪修者通稱作「瑜伽師」。佛教的瑜伽師修習止觀，為的是體證究竟的真理，斷除一切煩惱和過患，脫離生死輪回，得到解脫。這究竟的真理稱作「真實性」。瑜伽師們欲求悟入真實性，並斷除一切煩惱和過患，先想著：「生死輪回是以何為根本？」經由智慧的觀察，便看見貪、瞋等煩惱以及生老病死等一切過患，皆從薩迦耶見產生。瑜伽師們進一步仔細觀察「薩迦耶見是執著什麼？是以何為所緣？」便了知所說的「我」，是薩迦耶見之所緣境，而行相則是此我是「自性有」。因而想要斷除一切生死過患，就要斷除根本之薩迦耶見，經由通達其所緣的我是「自性無」乃能斷除。故瑜伽師應先觀察「我執所緣之我，為自性有？為自性無？」經由破除我是自性有，便能斷除薩迦耶見，滅盡一切過患。所以《入中論頌》說：

**慧見煩惱諸過患，皆從薩迦耶見生，
由了知我是彼境，故瑜伽師先破我。**

可知觀察「我」的自性有或無，是修行走向解脫所不可或缺的方法。龍樹的《中論》和月稱的《入中論》，在觀察「我」時，同時破除外道所執的「離蘊我」和部分內道所執的「即蘊我」。以下依據月稱的《入中論》先介紹數論宗和勝論宗的神我，而後依據《入中論善顯密義疏》的解說來破除這種「離蘊」的神我。

二、數論和勝論等宗的「離蘊我」

《入中論頌》說：外計受者常法我，無德無作非作者。

先列舉數論派的一些重要主張：

(1) 將一切所知分為廿五諦：1 神我(我、士夫)，2 根本自性(主)，3 大(覺知)，4 慢，5-9 五唯，10-20 十一根，和 21-25 五大種。五唯是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十一根是：五覺根、五作根(五身根)和意根。五覺根是：眼、耳、鼻、舌和皮膚。五作根是：口、手、足、大、小便道。五大種是：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。

(2) 「神我」是 (a) 能受者：受苦樂等，(b) 常法，(c) 非變異之作者，(d) 無「喜、憂、暗」之功德，(e) 遍一切故而無作用。由彼神我常時獨立，故名為常。「喜、憂、暗」即「樂、苦、癡」之異名。

(3) 根本自性是能生果者。於何時生果？於「神我」生起欲念時：當「根本自性」知道「神我」想受用聲等境，就與神我配合，變化出各種現象，供神我受用。

(4) 根本自性生起變化的過程是：從根本自性先產生「大」。大與覺知二者異名，謂能雙現外境與內我之影像。從大生「慢」。慢分為：變異慢、喜慢、暗慢。從變異慢生出五唯(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)。從喜慢生出十一根。再從五唯生出五大種。耳等五根由意加持，攝取聲等五境，覺知而起貪著；神我思惟覺知所著之義，便生起欲念來受用諸境。

(5) 根本自性猶如有腳的瞎子，神我猶如有眼的跛子，二者創生了世界的幻象。眾生將二者誤認為一，不瞭解各種現象是根本自性變化出來的，所以才會輪迴。

(6) 有一天，瑜伽者聽聞師長的口訣，依口訣生起定解：「這些現象只是根本自性的變化而已」，於是逐漸脫離對外境的貪著，觀察諸境的過患，遠離諸欲，修習靜慮。依止靜慮產生天眼通，接著以天眼去觀察根本自性。當根本自性被天眼看到的時候，就如同被正妻發現的情婦，含羞地將各種變化脫離神我，收攝入根本自性中。這時，在瑜伽者的心上，一切世俗的顯現都消失了，神我不再受用外境而獨存，稱作解脫。

《入中論頌》說：依彼少少差別義，諸外道類成多派。

如數論派所計之我，即依彼我少少差別，諸外道類演成多派，此中勝論派的一些重要主張：

(1) 將一切所知分為六句義：實、德、業、同、異、和合。

(2) 神我，是 (a) 常住，(b) 能作果，(c) 能受用果，(d) 有功德，(e) 遍一切故而無作用。

(3) 神我之九種功德：覺知、樂、苦、欲、瞋、勤勇、法、非法、行勢。1 覺知，謂能取境。2 樂，謂受所欲境。3 苦，與上相違。4 欲，謂希望所願事。5 瞋，謂厭離所不欲境。6 勤勇，謂於所作事，思惟善巧令到究竟。7 法，謂能感增上生與決定勝者。8 非法，與上相違。9 行勢，謂從知生復為知因。

(4) 若神我與九德和合，即由彼等造善、不善業流轉生死。

(5) 若神我以真實智，斷除覺知等功德及其根，便獲獨存而得解脫。解脫的過程：瑜伽者開始遵從師長的口訣修習瑜伽，了知「神我，是異於身、根等」而親見真實性，並證悟六句義。此時，瑜伽者將通達：「神我，是周遍一切而無造作」如此，將不再積聚任何法與非法之業。新業不積而舊業已竭，所以神我便與身、根、覺知、苦、樂、貪、瞋等分離，不再獲得新的身、根。猶如薪盡之火，生命之流於焉斷滅，唯神我獨存，證得解脫。

評析：上述數論派和勝論派的「神我」，雖有一些差異，但是都有常住、能受用、遍一切而無作用的共通特性，這是一種離開身心或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而自存的我，佛教將這種我，通稱作「離蘊我」。從佛陀起，經龍樹到月稱，都破除這種「離蘊我」的思想，以下進一步依據月稱的《入中論》來破除，並依據《入中論善顯密義疏》來探究。

三、破「離蘊我」

《入中論頌》說：

- (1) 如石女兒不生故，彼所計我皆非有，
此亦非是我執依，不許世俗中有此。
- (2) 由於彼彼諸論中，外道所計我差別，
自許不生因盡破，故彼差別皆非有。
- (3) 是故離蘊無異我，離蘊無我可取故；
不許為世我執依，不了亦起我見故。

(4) 有生旁生經多劫，彼亦未見常不生，
然猶見彼有我執，故離五蘊全無我。

(1) 外道各派所計之我，此處譯作「神我」，是一種「離蘊我」，月稱立出下二論式來破除這種「離蘊我」：

a 外道各派所計之我，應於真實性非有，因為無生故。喻如石女兒。

b 外道各派所計之我，應非俱生我執之所依，因為無生故。喻如石女兒。

簡言之：

a 外道之我，應於真實性非有，因為無生故。喻如石女兒。

b 外道之我，應非我執之所依，因為無生故。喻如石女兒。

由於外道各派所計之我，是完全「無」，如同石女之兒，完全不存在。應成師所許的補特伽羅我執之「所依或所緣」是「補特伽羅」，此是有，是實事，是有為法。行相是「補特伽羅自相有」，此是無，於名言亦不許有。而「離蘊我」是完全「無」，不能作為我執之「所緣」。外道各派所計之我，不但於勝義無，於世俗中亦無，因而不是我執之「所緣」。我執的定義，是執自境自相有之心。我執可分為分別我執和俱生我執。我執又可分為人我執（補特伽羅我執）和法我執。

(2) 從數論與勝論等諸論典中，一切外道所說之我及我之一切差別法皆非有，用外道所自許的「不生」作理由（因）和用「石女兒」作喻就能完全排除彼等所說的我之體性和諸差別。

(3) 是故，離蘊外無體性相異之我，因為離所取五蘊之外別無單獨之我可取故。若我從蘊外體性相異，就沒有二種繫屬（體性繫屬和緣生繫屬），我和蘊應成全無關係。也不可許此「離蘊之我」是世間有情無始以來我執之「所依」，因為一般世人並不了知外道所計的「我」因而不會執彼行相，而是於五蘊上由於執著而生起我見，執為我和我所故。

(4) 現見未學邪宗之有情，彼等亦有我執，謂有諸有情生旁生趣，經過多劫，至今未出旁生趣者，亦未見彼等有如外道所計常住、不生之我，然猶見彼等有我執轉，故離五蘊全無體性相異之我。

探究：

(1) 此處最重要的是分清補特伽羅我執的「所緣」和「行相」。補

特伽羅我執的「所緣」是「補特伽羅」，這是依於「諸蘊」所安立的法，這是有，是無常法；而補特伽羅我執的「行相」是「補特伽羅自相有」，這是無，於名言上也不許有。「諸蘊」是安立所依事，「補特伽羅」是於諸蘊上安立之法。「安立所依事」不同於「安立法」。人我執（補特伽羅我執）的定義是，緣於所緣的「人」，執（此人）為自相有之心。執我之薩迦耶見的定義是，緣於自己的「我」後，執（我）為自相有之之染慧。薩迦耶見的所緣，是每個人自己的「我」，這是依於自己的「諸蘊」所安立的「我」，而行相則是此我是「自性有」。可知凡是薩迦耶見都是屬於人我執。

(2) 外道各派所計的我，是「離蘊我」，是完全「無」，不但於勝義無，於世俗中亦無，因而不是我執的「所緣」。

(3) 一般未接觸過宗派思想的凡夫，都有人我執（此處人是補特伽羅的略稱），其所緣就是「人」，其「行相」就是「人自相有」，認為人是以自相存在而有獨立的性質，也就是認為人是從自方存在，這是一種俱生的人我執，不同於外道思想所建構出來的「離蘊我」。

四、度化主張「離蘊我」者

《入中論頌》說：

若謂佛說蘊是我，故計諸蘊為我者，彼唯破除離蘊我。

(1) 有的人看到佛陀在《阿含經》中說：「比丘當知！一切沙門、婆羅門，想『我啊』而隨見者，一切隨見唯此五取蘊」，因而主張「諸蘊是我」。

註：《雜阿含經》第 45 經說：「若諸沙門、婆羅門見有我者，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見我。」此中，五受陰即五取蘊。

(2) 月稱答：這經不是說「諸蘊是我」，唯是為了破除「離蘊我」。這是因為佛陀為了度化主張「離蘊我」的外道而說「一切隨見唯此五取蘊」。此處佛陀所要講的是世俗諦的「我」，這是依於「諸蘊」所安立出的「我」，不要從「諸蘊」之外去找我。

(3) 但也不可以誤以為「五取蘊」就是「我」，這種我稱作「即蘊

我」，也是中觀宗所要破除的「我」。

五、結語

在日常生活中，一般我們所罣礙的「對象」，固然不是外道所說的「神我」，而好像是外在的親人、事業等等，其實追究下去我們真正罣礙的是於自己身上下所安立的「我」，這就是薩迦耶見的「所緣」或「所依」；我們的潛意識裡或心裡所出現的「行相」，是認為我是「從自方存在」或自相有、自性有。這種錯誤的自相有的認知，是以無為有，如同誤視草繩為毒蛇而起煩惱。禪修者所修的，就是要看清實相，要從煩惱的生起處下手，也就是直接觀察自己當下這一依於身心五蘊所安立的「我」。禪修中所要排除的錯誤「行相」，就是「我從自方存在」、「我自相有」、「我自性有」。凡夫由於無明和愚癡，認為有一「從自方存在的我」，因而生起和外面對立的心理，在順逆中生起貪和瞋，這便是煩惱和痛苦的源流。禪修時所要體證的就是反面的：我不是從自方存在，我是自相空，我是自性空。龍樹、佛護、月稱、寂天諸大論師於此所說的意旨都相同，所以禪修時，先當了知生死過患，如理思惟，接著應認識生死的根本是「薩迦耶見」。為斷此見，須求能斷的正確方便，破除所執著的對象，要於「無我正見」獲得決定的勝解，而後數數修習，這是菩提之道所必須的。至於「離蘊我」和「即蘊我」的破除，也是在建立「無我正見」時所要確立的重要觀念。
